**桃園市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選拔賽**

**【特奧籃球】技術手冊**

1. 競賽資訊
2. 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
3. 競賽場地：桃園國民運動中心4樓（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33號）。
4. 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特奧類
5. 特奧男子組、女子組三人制。
6. 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（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）
7. 。
8. 參加辦法：
	1.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。
	2. 年齡規定：須 12 足歲以上（民國101年5月2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。
	3. 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行留存備查，並於報名表申請人簽署處親自簽名（附件2）。
	4. 報名註冊：

 1.男子三人制各單位限報一隊，各隊得報名正式選手至多五人。

 2.女子三人制各單位限報一隊，各隊得報名正式選手至多五人。

 3.一人僅限參加一隊，參賽人員不得重複。

1. 比賽辦法：
2.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籃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採行之最新規則。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時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
3. 比賽制度：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。

 1.分組賽每場次採 6 分鐘。

 2.決賽每場次採 10 分鐘或 21 分制。

1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 1.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
 2.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1. 比賽細則：

 1.分組賽：

 （1）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，且為最優的 3 名運動員。

 （2）每場比賽 6 分鐘，每隊暫停 1 次，每次為 60 秒。

 （3）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，則不再進行延長賽。

 （4）每一球員在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至少 1 分鐘，若有未上場者，決賽不得登錄。

 （5）進攻隊進球得分後，不得碰觸球外，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。

 （6）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，應雙足回三分線，才能開始進攻；罰球亦同。

 （7）團隊犯規累計達 4 次（含）以上，進行加罰 1 次。

 （8）得分判定情況：每一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 2 分，圓弧線內投籃中籃為 1 分及罰

 球皆為 1 分。

 （9）若投球未中籃，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 1 次，發生在圓弧外判罰 2 次；

 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，則獲得罰球 1 次。

 （10）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。

 （11）替換原則，任何死球皆可換人，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，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

 方式進行。

 2.決賽：

 （1）每隊限暫停 1 次，每次為 60 秒。

 （2）團隊犯規累計達 6 次（含）以上，進行加罰；無個人犯規限制。

 （3）先獲得 21 分或以上的球隊獲勝。

 （4）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，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爲1分鐘，延長賽中最先獲得2分

 的球隊獲勝。

 （5）循環賽戰績若相同，則比較對戰紀錄、得分、失分判定名次。

1. 器材設備：

 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行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。

 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。

1. 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公佈時為主）

 （一）報名 5（含）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
 （二）報名 6～8（含）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。